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廉政平臺 第2次會議備忘錄

會議時間： 112年11月21日下午2時
會議地點：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工務所會議室

與會單位人員：

苗栗地檢署： 主任檢察官劉○誠、政風室主任陳○良

臺中地檢署： 檢察官黃○雯

法務部廉政署： 科長陳○萍

經濟部政風處： 科員陳○均

臺中市調查處： 副主任林○玉、調查官張○晴

苗栗縣調查站： 副主任楊○如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政風室主任郭○榜、技正陳○勤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

生署中區職安中心： 簡任技正李○弘

水利署政風室： 科長顧○治

中區水資源分署： 分署長莊○成、副分署長劉○烈、主任工程
司盧○銘、計畫科科長張○欣、資產科科長
梁○懷、石管中心主任李○忠、鯉管中心主
任鍾○源、品管科副工程司楊○嘉、計畫科
正工程司鄭○卿、正工程司廖○村、工程員
游○榮、政風室主任李○棻、科員馬○如、
工程員周○文

本次會議共識臚列如下：

1. 為建構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安全工作環境，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透過本平臺會議協助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及職業災害預

防宣導。

2. 為確保民眾與周邊環境安全並提升施工品質，應落實要求本計畫內各工程地下管路相關監測作業，以確切掌握施工中變化，即時因應處理。